

台灣基因醫學暨生物標記學會

102 年度專業認證考試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強化本會會員於基因醫學領域之專業知能與技術，並提升國內基因檢測專技人才之專業品質及競爭力，特建立專業認證制度以推展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訓，以期可促進基因醫學於個人化醫療之應用發展。

二、認證項目與報考資格

【基因醫學諮詢師】

報考者須符合「基因醫學諮詢師專業認證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。

(需符合下列第 1.2.3.5 項或第 1.4.5 項資格條件)

1. 具本會有效會員資格。
2. 大學以上臨床醫學、護理、醫技、生技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3. 一年內參加國內外各學會所舉辦之基因檢測、分子診斷相關研討會或教育課程至少 12 學分^a。
4. 具備以下資格之其中一項：
 - (1) 推動社區、學校、醫療院所之基因檢測推廣，擔任分子診斷、基因檢測顧問二年以上之專家。
 - (2) 曾主持並規劃基因檢測推廣活動或舉辦系列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(3) 執行基因醫學、分子診斷相關研究並有相關著作^b。
5. 參加本會舉辦之專業認證訓練課程。

【基因檢測檢驗師】

報考者須符合「基因檢測檢驗師專業認證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。

1. 具本會有效會員資格。
2. 具備有效醫檢師執照。
3. 一年內持有專業相關繼續教育學分至少 15 學分^a。
4. 二年內曾在國內外醫療、學術機構接受分子生物學操作訓練至少 3 個月^c。
5. 需具備以下資格之其中一項：
 - (1) 從事臨床醫學檢驗工作至少一年。

(2) 曾進行臨床基因醫學、分子診斷至少達 50 件^c。

(3) 曾參與基因醫學、分子醫學領域之研究^b。

6. 參加本會舉辦之專業認證訓練課程。

【個人化醫療照護護理師】

報考者須符合「個人化醫療照護護理師專業認證辦法」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。

1. 具本會有效會員資格。

2. 具有護士或護理師執照。

3. 近二年內具本學會認可之相關醫療照護護理人員、分子檢測及基因醫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20 學分^a。

※說明：

a. 學分計算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。

b. 審查項目以期刊論文或專書著作為原則，其中期刊論文須為原著、且報考者為前兩名作者或通訊作者；其他形式之著作由認證及課程委員會認定之。

c. 請依申請書之說明檢附證明文件，其中由受訓單位主管簽署之各類證明可於本會網站下載範本使用。

三、考試時程表

日期	事項
7/22 ~ 8/9	考試報名
8/3、8/17	專業認證訓練課程 ^a
8/12~23	考試資格審查 ^b
9/7	認證考試(一)筆試 ^{c, d}
11 月	認證考試(二)口試/技術考試 ^e
12 月	考試結果公告 ^{d, f}

備註：a. 本年度專業認證訓練課程分為兩階段，需修畢所有內容方可應考；

詳細課程資訊請瀏覽學會網站[最新消息](#)。

b. 資格審查及各項考試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考者，報考者亦可於本會網站「會員專區」查詢審查與考試結果。

c. 筆試及格者，始可參加口試或技術考試；如因故無法參加口試/技術考試、或口試/技術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筆試成績得保留三年。

- d. 應考人若對考試結果有異議，得於接獲本會通知後，於兩週內提出成績複查，複查以成績加總為限。
- e. 口試及技術考試相關資訊將與筆試通過名單一同公佈。
- f. 考試結果經評定為合格者，頒發中英文證書乙張。

四、考試流程

【基因醫學諮詢師】專業認證訓練課程→資格審查→筆試→口試

【基因檢測檢驗師】專業認證訓練課程→資格審查→筆試→技術考試

【個人化醫療照護護理師】專業認證訓練課程→資格審查→筆試

五、考試方式

1. 筆試

考試時間：9月7日（六）下午 14:30~16:00，共計 90 分鐘。

考試地點：高雄商務會議中心。

考試題型：以問答題為主。

考試範圍：a. 基因疾病之分子診斷 25%

b. 基因醫學與癌症個人化醫療 25%

c. 基因甲基化檢測於臨床醫學之應用 20%

d. 基因檢測於預防醫學之應用 20%

e. 基因醫學倫理及法規 10%

及格標準：以總成績六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
2. 口試

考試方式：由考官以書面題材或模擬問答等方式進行實務評核。

考試內容：口試日期、地點及考試方向等資訊另行通知。

及格標準：以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
3. 技術考試

考試方式：a. 操作題：評核獨立操作之能力及完成度。

b. 問答題：評核具備技術操作之正確觀念與否。

考試範圍：核酸萃取、核酸放大、核酸電泳與結果判讀。

考試內容：考試日期、地點等資訊另行通知。

及格標準：以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
六、考試費用

1. 資格審查與筆試費：1,000 元
2. 口試費：1,500 元
3. 技術考試費：2,000 元

備註：a. 報考時須繳交資格審查與筆試費用始予以受理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；此費用可抵扣專業認證訓練課程之報名費，如未通過資格審查、且今年度未修習該課程者，則退回 600 元。

b. 筆試及格者，經繳交口試或技術考試費用後，始可參加口試或技術考試。

七、報考資訊

1. 報考方式：請於本會網站下載並填妥[申請書](#)，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郵寄至本會。
2. 報考期限：102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。
3. 郵寄地址：928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5 號光復大樓 3 樓醫研部
4. 繳費方式：[匯款](#)或親至本會辦公室辦理。
5. 注意事項：如需同時申請繼續教育學分認可者，可同時交寄所有學分申請及各項報考資格文件進行報名，惟因應繼續教育學分之審查時程，請儘早提出申請以利如期完成申請。
6. 聯絡方式：黃子寧小姐
電話：(08)8323146 分機 3261
Email：tgmbbs.so@gmail.com

八、實務實習

凡通過基因醫學諮詢師認證者，須以駐點或線上諮詢等方式於學會諮詢室服務滿一年，以加強基因醫學諮詢之實務經驗。相關實施細節另行通知。